《关于加强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贯通协同的若干举措（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和依据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完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以党内监督为主导，促进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的重要讲话精神，依据《安徽省审计厅、安徽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加强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协同贯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皖审发〔2022〕48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举措。

二、起草过程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省审计厅、省财政厅加强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贯通协同的有关要求，2023年11月，报经局领导同意后，启动《举措》制定工作，市审计局根据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牵头起草了《举措（征求意见稿）》。现书面征求市财政局意见，市审计局将根据市财政局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

三、主要内容

一是坚持依法依规。《举措》充分体现了审计法、预算法、会计法赋予审计机关和财政部门监督职责。

二是坚持程序规范。《举措》明确了工作会商、信息共享、成果转化、健全机制4项协作机制，细化了各项协作机制的内容和要求，从制度层面规范和加强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贯通协同。

三是坚持成果导向。《举措》要求双方在监督过程中及时向对方反馈发现的问题，在必要情况下，联合开展整改专项检查，对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督导和约谈，推动完成发现问题的整改，并将反映出的问题，作为制定政策和计划、完善制度措施、安排预算资金等方面的参考依据，完善制度，从机制体制层面解决深层次问题，推动标本兼治，形成监督闭环。

《举措》进一步明确了本市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贯通协同的具体举措，分别细化落实到审计和财政部门。确立了审计监督与财会监督协同贯通工作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的制度，推动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贯通协同、有序衔接。